

《检察日报·明镜周刊》 编著

中国八十重案审判纪实



《检察日报·明镜周刊》 编著

中国八十重案审判纪实

黑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梦:中国八十重案审判纪实/《检察日报·明镜周刊》
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
ISBN 7-80219-152-1

I. 黑... II. 检...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3118 号

书名/黑梦——中国八十重案审判纪实

HEIMENG——ZHONGGUOBASHIZHONGANSHENPANJISHI

作者/《检察日报·明镜周刊》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292519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 gov. cn

E-mail: 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4.875 字数/505 千字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金星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ISBN 7-80219-152-1/D·1035

定价/2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序 ❖

我每天可以看到十几份报纸，看得最认真、最仔细的要数《检察日报》。我供职该报是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原因是该报好看。该报的许多栏目都好看，《明镜周刊》是好看的栏目之一。

官员腐败是老百姓深恶痛绝的事，惩治腐败官员是老百姓拍手称快的事。《明镜周刊》刊载的就是让老百姓深恶痛绝和拍手称快的事，这样的栏目“好看”是必然的。因为职业的关系，我对《明镜周刊》的关注可能更多一些。从根本上说，不管什么样题材的文学作品，探讨的还是人性。呈现人性中的美好和人性中的丑恶，以及人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美丑混淆，善恶难分的复杂状态，是作家的职责也是终生的追求。每一个案例，都是人性的集中展现。研究案例，实际上也是研究人的灵魂。

将近20年前，我发表了创作生涯中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天堂蒜薹之歌》。这部小说的“核”，是某县发生的真实的“蒜薹事件”——由于官僚主义和官员腐败，导致大量蒜薹滞销，数千蒜农忧心如焚，但县府官员不闻不问，于是数千蒜农冲击县府，酿成严重“蒜薹事件”。我

以“蒜薹事件”为线索，多角度、多侧面地描写了农民当前的生存状态，以及由此引发的悲剧故事。

几年前，我与日本作家大江健三郎对谈时，曾就这部小说说了这样一番话——

在中国，长期以来，文艺是政治的附庸，是宣传的工具。改革开放之后，作家们矫枉过正，以为只有远离政治、逃避现实，才能写出最好的作品。我经过了一段创作以后，发现政治是无法逃离的，现实更无法回避。即使作家千方百计地想逃避现实，现实仍然会来找你。这里有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我写的《天堂蒜薹之歌》。它来自于一个真实事件，这个事件对我触动很大，促使我把写《红高粱》续篇的笔放下了。

作为一个农民的儿子，面对着这样惊心动魄的事件，我的良心是不能安宁的。所以我就找了一个地方，用35天的时间完成了这部长篇小说，发表以后引起了反响，大家对我这种突然的转向似乎不可理解。

本来《透明的红萝卜》、《红高粱》已经很红了，我完全可以按照这个路线走下去，可这一转向却让我对现实社会进行了直接的干预，因为我的责任感和良心在起作用。

我工作的单位是《检察日报》社，报纸上每天都在披露全国各地查处的腐败案件，给我的创作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素材。但怎样把素材升华成艺术？这确实有很大的难度。我觉得，应该把贪官污吏当作人来写，从人的角度考虑。假如我变成某一个部门或者某一个级别的官员，我

能不能保持我的清廉？我会不会也跟那些贪官一样变成人民的罪人？这是我创作反腐败小说的出发点。

大江健三郎回应道：“我曾经在柏林自由大学做过教授，我让学生讨论过《天堂蒜薹之歌》，当然大家阅读的是英文版，名字叫《愤怒的蒜薹》。大家对这部作品十分幽默的描写，比如把蒜薹踢来踢去这些滑稽的场面都十分欣赏，这里既有您对现实社会的批判，又有莫言独特的文学品味，作为读者，我们都感到了您对农民的坚强信任，所以我对您的这类题材的小说也充满了好奇和期待。日本也有官僚腐败，但对中国的腐败现象，您从一些具体的个案入手，很有表现力。”

这几年来，我一直有再写一个“个案”的想法，并且在做着积累素材的工作。《明镜周刊》是一份以刊登“个案”为主的周刊，所以我非常关注。如何把案例故事变成像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司汤达的《红与黑》、马尔克斯的《一桩事先张扬的谋杀案》一样既好看又震撼人心的优秀小说，这是我长期思考的问题，也是许多作家同行思考的问题。《明镜周刊》把她以往刊登的案例故事结集出版，我非常赞成——作家们可以从中汲取素材，即便不是以写作为职业的读者，阅读案例，也可以获得洞察他人、了解自我的能力，当然，还有阅读的愉悦。

莫 言



目 录

序 / 莫言

美色正当前

- | | | |
|----|------|--------------------|
| 3 | 重案一 | 弯曲的双膝 扭曲的人生 |
| 8 | 重案二 | 逃亡路上，他用“爱情”治疗恐慌 |
| 12 | 重案三 | 脑瓜灵活，却毁在人生态度 |
| 16 | 重案四 | 黄金局局长的“四大怪” |
| 21 | 重案五 | 他用罪恶构筑“快乐” |
| 26 | 重案六 | 这个贪官“爱出丑” |
| 30 | 重案七 | 若不触法，也算是美好的爱情 |
| 35 | 重案八 | “过节不收礼金，就会恼了人” |
| 40 | 重案九 | “逃亡6年，没有一处是我可爱的家园” |
| 45 | 重案十 | 年终总结会任务是“分赃” |
| 49 | 重案十一 | “火药库”、笔记本与电老虎 |

情义双刃剑

- 55 重案十二 他被“妹妹”拖进深渊
- 59 重案十三 一个检察官的情法抉择
- 64 重案十四 2700 万元填进“友情陷阱”
- 68 重案十五 “师恩”成了越勒越紧的绳索
- 72 重案十六 赌！赌！赌！骰子掷去人生
- 76 重案十七 “讲义气”，让他一声长叹
- 80 重案十八 原想贪个二三十万，后半生也好有个保障
- 85 重案十九 糖弹“射中”航天专家
- 90 重案二十 妹妹呀，你不能这样救哥哥！
- 95 重案二十一 1100 万元稀里糊涂打了水漂
- 99 重案二十二 出版界“大姐大”载了
- 104 重案二十三 瞧这一家子：攀“干亲”三人齐上阵
- 108 重案二十四 为“入错行”而懊恼的贪官
- 112 重案二十五 思想“市场化”，蜕变也就不远了
- 116 重案二十六 旅游局长游进“亲密下属”的“网”

黑白人间道

- 123 重案二十七 12 岁女孩揭开“娱乐城”黑幕
- 128 重案二十八 异国椰林中，有女工们的戾泣声
- 133 重案二十九 一个吸毒“黑老大”的最后一击
- 138 重案三十 赝品贴上真编号 珍品装进大背兜
- 143 重案三十一 硬拳头打错了地方

- 147 重案三十二 “明慈道士” 11 年前原是“座山雕”
 152 重案三十三 一个普通女人的“大作为”

为官不为民

- 159 重案三十四 10 次“方便” = 120 万元
 164 重案三十五 从风光一时到身披六罪
 170 重案三十六 油城“赌王”的失重人生
 174 重案三十七 从“成功典范”到“反面教材”
 178 重案三十八 “清廉”书记想做国外富翁
 183 重案三十九 贪书记的“生日礼物”
 187 重案四十 “铁局长”和他的“双赢理论”
 192 重案四十一 妻子卖权 丈夫收钱
 196 重案四十二 金条奇石 击倒书记
 202 重案四十三 小偷行窃，局长被捕
 206 重案四十四 袁百万发尽“公路财”
 211 重案四十五 股市上市难过这一“官”
 216 重案四十六 书记疯狂敛财 下属争相进贡
 221 重案四十七 国土局长的“黑色道路”
 226 重案四十八 “学习型局长”就是爱收个红包
 231 重案四十九 连土特产都上交的贪官
 236 重案五十 三道“防腐墙”没拦住一个贪市长
 240 重案五十一 本可成为头号功臣的阶下囚
 244 重案五十二 一个包工头撸倒一片“土地爷”

- 249 重案五十三 这个副市长：风雅乎？贪婪也！
- 253 重案五十四 “钱不够用”不是受贿理由
- 258 重案五十五 靠工资，他挣这笔钱需要 300 年
- 263 重案五十六 三大爱好，一个谬论，及“捣乱术”
- 268 重案五十七 国税局长和他的九只箱子
- 273 重案五十八 我只有一个女儿，要那么多钱干吗？

失重的灵魂

- 281 重案五十九 “习惯性思维”让“老虎”出了笼
- 286 重案六十 油城“富婆”靠什么富得流油？
- 291 重案六十一 骗子和贪官，竟也能“合二为一”
- 296 重案六十二 这个信贷科长，刻了一袋子假章
- 301 重案六十三 百变能人的“四张脸”
- 306 重案六十四 “女强人”的捞钱“三部曲”
- 311 重案六十五 132 个红指印揪出腐败村官
- 316 重案六十六 一个厂长的敛财“攻略”
- 320 重案六十七 一个派出所所长的“三十六计”
- 325 重案六十八 千万国资，在改制中改“姓”
- 330 重案六十九 一个副厅级干部的“跑官”闹剧

欲望无止境

- 337 重案七十 绝对追逃
- 342 重案七十一 佛门清洁地藏个大逃犯

346	重案七十二	九页笔记，藏了些什么
350	重案七十三	逃出国门，逃不出法网
354	重案七十四	死刑犯被再次押赴刑场
358	重案七十五	谁为他“打开”看守所大门
362	重案七十六	一个副行长的“胃口”：5700 万
366	重案七十七	西安宝马彩票案：他拿头担保了什么？
371	重案七十八	“739”和“556”，奥秘何在？
375	重案七十九	一个“经济专家”的敛财哲学
381	重案八十	受不了“刺激”，他改变了人生信仰

美色正当前





重案一

弯曲的双膝 扭曲的人生

——“下跪市长”李信受贿案解读

李信在1991年至2004年案发的14年间,共计收受40个单位及个人的110余次贿赂,折合人民币450余万元。

分析李信的110余次贿赂行为,从受贿的时间上看,多数发生在春节前后;行贿的方式从1991年的送现金,到2002年开始出现了送购物卡、信用卡等;受贿地点多为家里和办公室,较为私密和隐蔽;他接受贿赂有家人参与,其中一笔20万元的贿赂款由他的妻子代收后转交,有两笔共计2万元贿赂由其父代收经李信许可后留用;行贿者为谋取工程建设方面的利益而送给李信的财物,占李信涉嫌受贿总额的一半以上。

2005年5月23日,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法院,“下跪市长”李信在这里受审。

李信,山东省济宁市原副市长,因涉嫌受贿站在了被告人席上。

“我向全市人民谢罪,向父母亲友谢罪,向妻子、儿子谢罪。”据在庭审现场的新华社记者描述,李信在法庭上表示了深深的忏悔。

从检察院的起诉书中可见,李信涉嫌收受40个单位及个人贿赂110余次,折合人民币共计450余万元,时间跨度长达14年。

下跪事件牵出贪官

“我李信罪该万死,我不是人,我向李玉春全家磕头赔罪……”据称,发出这样的忏悔时,李信尚处在仕途的浪尖,春风得意。

2004年6月,上述忏悔以手写体的形式,冠名以《保证书》,被拍成照片在网上广为传播。《保证书》全文如下:

“我李信(山东省济宁市副市长)向李玉春全家保证再也不做任何一点伤害

李玉春的事。我对天发誓,如不遵守承诺违背誓言,再做一点坏事,就天打雷劈。如果我弟弟李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公安局副局长)和畜生王兵(山东省济宁市中亿集团董事长)再做任何一点伤害李玉春的事,我李信心甘情愿接受李玉春全家制裁和法律的制裁。我如果再指使别人做任何一点伤害李玉春的事,就让我全家死光,断子绝孙,让我丢官丧命,不得好死。我2003年2月23日做了伤害李玉春的事,我李信罪该万死,我不是人,我向李玉春全家磕头赔罪,感谢你们全家给我一个洗心革面、重新做人的机会。”

与《保证书》同时传播的,还有令人心惊的李信下跪的照片。时任济宁市副市长的李信,竟面带痛苦地数次向李玉春下跪!李玉春,曾经是李信的“合作伙伴”,自2003年3月开始,她以实名对李信涉嫌的不法行为进行举报。

“济宁市副市长下跪”的消息不胫而走,李信,一个地级市副市长,以如此形象广为人知。

李信是山东省济宁市人,1954年出生,事发时的职务是济宁市副市长、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此前,李信先后担任的领导职务有:济宁市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直至2001年坐上了济宁市副市长、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位置。同时,他还是山东省十届人大代表。

从起诉书来看,李信自1991年任济宁市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便开始涉嫌接受现金贿赂。起诉书认为,李信利用其自1991年至2004年间相继担任上述领导职务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收受或索取40个单位及个人送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50余万元。

而李信的这些问题,在下跪事件出现之前,均未暴露。

下跪事件暴露的同年7月26日,李信被逮捕。该案由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终结,于2005年1月17日移送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后经退回补充侦查一次,2005年4月14日,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

5月23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潍坊市奎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李信涉嫌受贿一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一位副院长亲自担任审判长,潍坊市人民检察院派出五位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庭为李信提供刑事辩护。

👉 举报人的离奇遭遇

还有两起案件与李信一案相关联——举报人李玉春的弟弟李登峰涉嫌故



意杀人,而举报人李玉春则涉嫌包庇。举报人李玉春一家还未从原有的纠葛中解脱,又陷入了新的纠葛。

据称,李信下跪的照片拍摄于2003年7月,其下跪的对象是李玉春,李玉春的弟弟李登峰也在现场。

李玉春的名字在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上只出现过一次:“被告人李信利用担任济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上的便利,为山东某集团有限公司谋取拨付科研经费、贷款担保等方面的利益。2003年1月,通过上海岩昆经贸有限公司李玉春收受该公司董事长王某人民币20万元。”

在检察院列举的李信所涉嫌的110余次受贿行为中,这是李信惟一次通过外人收受贿赂。其余皆为李信自己或其妻等家人收受。由此可见,李玉春与李信的关系特殊。

然而此后不久,李玉春就开始了对李信的举报,二人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

李信甚至下跪恳求李玉春不要举报他,并写下保证书,还拿出100万元人民币的“封口费”。然而李玉春并没有停止举报行动,她将照片、《保证书》以及100万元巨款也作为证据提交给了有关部门。李信对此恼羞成怒。

据李玉春的家人讲述,2003年10月,多次有人给李玉春一家打电话,要他们“交出照片底片和保证书”,并多次骚扰、威胁他们,李玉春的弟弟李登峰甚至遭到过不明枪击。为了摆脱骚扰,李登峰同意与对方见面,商量解决办法,但到了约定的地方后,却有5名陌生人上来挑衅,后又对其进行围攻。由于此前多次遭到威胁,李登峰当时随身带着防身器具,打斗中将其中一人扎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03年12月8日,李登峰被正式逮捕,罪名是“故意杀人”。

此时,下跪事件尚未在媒体上公开,李信仍然在济宁市副市长的岗位上春风得意。

2004年6月22日,下跪事件在网上公开不久,举报人李玉春即在北京被赶来的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公安局干警宣布拘留,理由是李玉春涉嫌包庇犯罪的弟弟李登峰。两天后的6月24日,其举报的对象李信即被山东省纪委调查。

2004年7月8日,德州市中级法院对李登峰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李登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赔偿死者家属8万余元。因不服判决,李登峰于7月19日提出上诉。今年2月,当地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李玉春被拘留和李信被调查仅相差两天,而李玉春涉嫌包庇案与李信涉嫌受贿案的开庭日期又出现了相差两天的巧合。李信涉嫌受贿案于2005年5月23日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李玉春涉嫌包庇案于同年的5月25日开庭审理,

当庭判处李玉春有期徒刑五年。

临邑县法院认为被告人李玉春明知李登峰实施了持刀将他人捅伤的行为而为其提供隐蔽住所、财物,帮助其逃匿,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被告人李玉春窝藏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属情节严重。

李玉春的母亲思子心切,心脏病突发死亡。一直关在看守所里的李玉春至今不知道母亲离世的消息。

解读李信受贿行为

下跪虽然形象不佳,但并不违法,将李信推上法庭的绝非是他的下跪行为,而是其收受或索取 40 个单位及个人所送财物的行为。

在近万字的起诉书中,检察机关详细地罗列了李信利用了何种职务的便利,为哪些单位或者个人谋取了哪些利益,收受或索要了多少财物等。在 40 个单位及个人中,有 24 个单位及个人涉嫌多次行贿,次数最多者达 7 次,同一行贿者时间跨度最长为 9 年。

面对 40 个单位和个人的 110 余次贿赂,李信为他们在商品销售、结算货款、承揽工程、结算工程款、办理征地手续、减免国有土地出让金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的财物除人民币、美元外,还包括银行卡及购物卡、手表、白金项链等,共计折合人民币 450 余万元。

从受贿金额上看,自 1991 年开始,李信的胃口越来越大,最大的一笔竟然达到了 100 万元,贿款装了满满一个纸箱。据称,李信热衷于与“大款”打交道,多次为进区的企业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有的企业原本需要缴纳几十万元配套费,李信大笔一挥就免了,取而代之的是部分利益流入个人腰包。

李信收受的最大一笔贿赂款 100 万元,来自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驻上海工作处的一位工作人员,该人为了谋取职务升迁和项目提成等方面的利益,于 2003 年 2 月向李信行贿 100 万元。除此以外,他还在 2002 年 6 月送给李信 20 万元,2002 年 11 月送给李信 30 万元,仅其一人就共计向李信行贿 150 万元。

据旁听庭审的新华社记者报道,5 月 23 日的法庭调查从上午 9 时一直持续到晚上 7 时。李信在最后陈述阶段,用半个多小时回忆了自己从小学到大学到成为国家干部的人生经历,想争取宽大处理的心情非常迫切。李信回忆道,自己的童年生活非常艰苦,白天上学,晚上还要帮着家里干活,小小年纪就体会到了生活的不易。大学毕业后,到济宁市机械设计研究院工作,也有一些科研成果。那时,晚上经常把儿子放在办公室的地上睡觉,自己埋头搞科研。应该说,那个时候的李信,还是一位事业心极强的科研型干部。